

02817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2〕3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21 年度第 3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21〕9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集体建设用地 0.1468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17703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2年1月20日印发